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200000003038034 號催繳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 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101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,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 時 14 分停放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,經開立 C

32980231314326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,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,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,掣發 1200000003038034 號催繳通知單,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 (下同) 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於

年 4 月 25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不符首揭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101年5月14日北市訴(和)字第1013036911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市長 π 能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